**东 南 大 学 艺 术 学 院**

东大艺政字[2016] 5号

**关于在职称评定条例中增加教学条件的通知**

各系（所）、实验中心：

为了提升学院各学科、各专业的教学质量，经院教授委员会、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在学校职称评定条例基础上增加申请职称的教学条件，2017年度评审职称时作为参考，2018年度评审职称时正式执行。具体如下：

一、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教学纪律，服从学院教学安排，积极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服务学院教学相关事务。

二、在履职讲师职称期间，除学校职称评定相关要求外须达到如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副教授职称：

1.在CSSCI及以上级别学术正式发表1篇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计入校职称评定条例对科研论文的要求）；

2.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并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项（排名在4名之内）或获批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参与校级精品课程、网络视频公开课等课程建设；

4.参与学校立项的中外合作教学项目1项或参与出版教材撰写字数在3万字及以上；

5.主持（含合作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并立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领域的其他奖励或称号；

6.参与建设1项校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并获立项。

三、在履职副教授职称期间，除学校职称评定相关要求外须达到如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正教授职称：

1.在CSSCI及以上级别学术正式发表2篇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计入校职称评定条例对科研论文的要求）；

2.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并获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1篇；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项或获批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主持（含合作主持）1门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程、网络视频公开课等课程建设；

4.主持学校立项的中外合作教学项目1项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10万字及以上）；

5.主持（含合作主持）1项省部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并立项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的其他奖励或称号；

6.主持（含合作主持，参与者计前4名）建设1项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并获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院党政联系会议负责解释。

 艺术学院

 2016年9月25日

主题词：职称评定 教学条件 通知

抄 送：东南大学人事处 东南大学教务处